

聲請撤回狀

家事聲請狀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 號 承辦股別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 請 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)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) *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 ☐ 是 (原因) ☐ 否
法 定 代 理 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)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)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(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代 理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被 害 人		☐ 即聲請人（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（ 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*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 ☐ 是（原因 ） ☐ 否 ◎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 ☐ 是：姓名： 身分： 聯絡處所： 聯絡電話： ☐ 否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（ ☐ 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撤回保護令事：

聲請事項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 年度 字第 號 股
民事 ☐ 緊急 ☐ 暫時 ☐ 通常保護令事件現由貴院受理在案，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本件已無聲請之必要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將本件聲請全部撤回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 物 名 稱
及 件 數

一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件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